

# 民法債編總論(一) 授課大綱(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4年10月19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 成績計算

### 網路閱讀(35%)、期中考試(30%)、期末考試(35%)

一、網路閱讀 35%：(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

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依學校的規定。

二、期中考試 30%：

(一) 在第 2 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包括各小題)，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又，超過 7 天才繳交，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

三、期末考試 35%：

(一) 在第 4 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預計是 115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包括各小題)，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又，超過 7 天才繳交，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 民法的架構

- 一、 民法有 5 編
  - (一) 總則編
  - (二) 債編 (債編總論、債編各論.....)
  - (三) 物權編
  - (四) 親屬編
  - (五) 繼承編
- 二、 其他特別法
  - 消費者保護法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債之概說

- 一、 法律秩序：冤有頭，債有主，§199
  - 何人可以依據如何之法律關係向何人提出如何內容之請求？
    - (一) 何 人：債權人、原告。
    - (二) 依據如何之法律關係：債權 (契約？侵權行為？.....)
    - (三) 向何人：債務人、被告。
    - (四) 作如何內容之請求：金錢、財物、積極之作為、消極之不作為。
- 二、 債權、物權及身分權之比較：
  - (一) 債權及物權之比較
    - 1. 債權只是請求權，比較空泛。
      - 物權才有支配、處分權，比較具體。
      - A B 講好貨物買賣的條件：
        - 此時只成立契約，取得債權，但尚未取得物權。
        - A 可請求履行契約 (交貨交錢) 或違約的損害賠償，但是否能落實權利？尚屬未知。
        - A 將貨物交給 B，移轉物權之後，B 才有支配、處分權。
    - 2. 排他效力：債權 × (只有相對性，一物多賣，每個契約均有效，之後是如何選擇履約及違約賠償之問題)
    - 物權 ✓ (具有絕對性、對世之效力，只能由 1 人或 1 組人取得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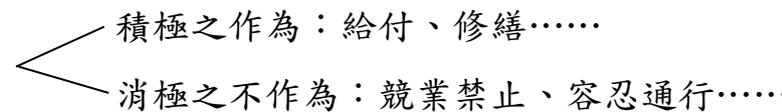
- 3. 優先效力：債權 × (若有多數債權，原則上平等受償，不分先後)  
物權 ✓ (物權優先，且彼此間也有順序)
- 4. 追及效力：債權 × (只有相對性)  
物權 ✓ (例如：抵押權，§860)
- 5. 例外：買賣不破租賃 (§425) (債權物權化)

(二) 債權及身分權之比較

- 1. 財產權：債權 ✓      身分權 × (雖然會衍生財產利益)
- 2. 強制執行：債權 ✓      身分權 × (例外：交付子女)
- 3. 自由轉讓：債權 ✓      身分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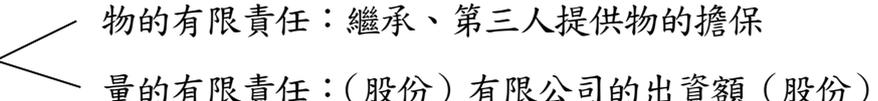
三、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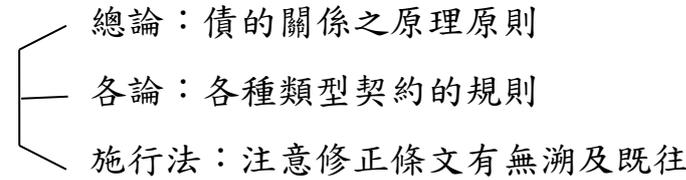
(一) 1. 給與債務  金錢  
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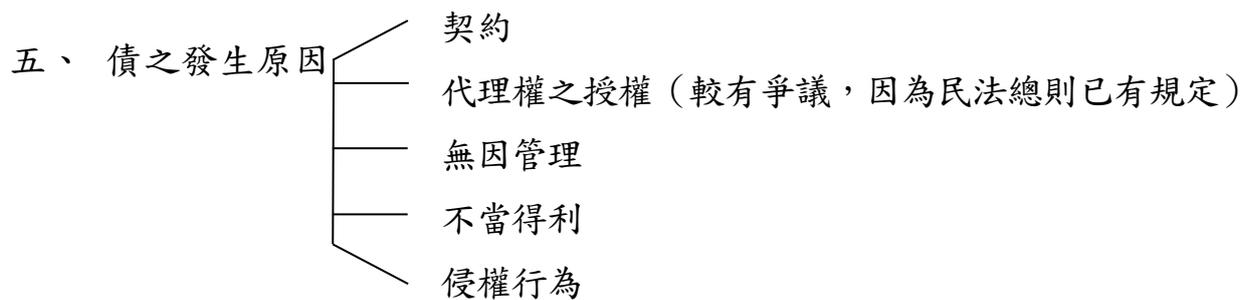
2. 行為債務  積極之作為：給付、修繕……  
消極之不作為：競業禁止、容忍通行……

- (二) 1. 完全債務 → 有訴權，且可以強制執行。  
2. 不完全債務 (自然債務) → 無訴權 (也就不能強制執行)。但如已清償，則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180)，例：賭債非債。

(三) 責任

- 1. 無限責任：債務人以其全部財產，負其責任。
- 2. 有限責任  物的有限責任：繼承、第三人提供物的擔保  
量的有限責任：(股份) 有限公司的出資額 (股份)

四、民法債編規定之流覽  總論：債的關係之原理原則  
各論：各種類型契約的規則  
施行法：注意修正條文有無溯及既往



## 契約

一、本質：一個願打，一個願挨。

要約  $\longleftrightarrow$  承諾，意思表示必須一致，§153

二、效力：

(一) 原則上雙方就受拘束，不容一方片面變更或違約。

(二) 若違約，則可請求履行契約或轉換為損害賠償（最好是約定「定額之違約金」，避免舉證之麻煩及失敗）。

(三) 比較：

MOU

備忘錄

(四) 例外：民§227之2，情事變更原則，例如：匯率、物價....波動太大。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三、種類：

(一) 1.債權契約：A與B約定買賣、租賃、借貸.....

2.物權契約：A把物交付（或移轉登記）給B

3.身分契約：結婚、離婚、收養.....

$\longrightarrow$  目前課程只在討論債權契約。

【問題】：手上並無該物品(或房屋)(或是別人的)，則可否成立買賣(或租賃)契約？

【比較】：債權：只是請求權而已，不能具體支配。是相對之權利。

物權：可以具體支配。是絕對之權利。

(二) 1. 要式契約：必須要踐行一定之程序，才可成立之契約。

§73：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例如：必須要書面、公證、登記……，才成立(生效)。

§756-1：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982：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特殊：§166之1(公佈多年，尚未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36：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2.不要式契約（諾成契約）：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成立，大部分之契約屬於這個性質。民§153。

(三) 1.要物契約（踐成契約）：借貸、寄託.....

2.不要物契約（諾成契約）：大部分之契約屬之

【延伸】：

借據之寫法

匯款單可以證明借款？

(四) 1.要因契約（有因契約）：大部分之契約屬之

2.不要因契約（無因契約）：債務約束、債務承認（省掉舉證麻煩，可多加利用）。

【延伸】：

1.債務約束：本來不是債務人，卻表示願意負責清償（以後就不論債權成立之原因，不可以主張不關他的事）。

2.債務承認：雙方有多次金錢往來，經結算而承認一定之金額（以後不必再一一舉證計算。）

(五) 1.有名契約（典型契約）：買賣、租賃、保險、信託.....

2.無名契約（非典型契約）：法律尚未規範，例如：借名登記

援用性質類似的法律來作依據。

(六) 1.雙務契約：互負對價關係，買賣、租賃...（有§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

2.單務（片務）契約：只有一方有義務（但注意：仍是雙方合意成立之契約，並非單方意思表示就生效）。贈與、保證、借貸.....

【注意】贈與是契約（單務契約），不是單獨行為。

(七) 1.有償契約：有對價，例如：附利息之消費借貸、租賃……

2.無償契約：無對價，例如：使用借貸……

#### 四、契約之成立

##### (一) 成立要件

##### 1. 意思表示要合致 (§153)

(1) 客觀（物、範圍）的合致（可能有錯誤、得撤銷之問題）

(2) 主觀（人）的合致

**【延伸】**：A 說 B 缺錢，要向 C 借款，C 把錢交給 A，則債務人是 A 或 B？以後是要對 A 或 B 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

**【延伸】**：經營商業活動，一定要搞清楚、約定好，誰是當事人？個人？哪一家公司？這事涉以後追償之對象及可能性。

自然人 ≠ 法人

A ≠ B（縱使是夫妻）

A ≠ 甲公司（縱使 A 是負責人）

甲公司 ≠ 乙公司（縱使負責人都是 A）

##### 2. 方式：

(1) 明示：明確的意思表示

(2) 默示：雖未明示，但有其他之行為事證或慣例來推論認定已有表示。

【比較】：單純之沈默：不生法律效力(除非法律有例外規定，  
才會發生效力)

默示≠單純之沈默

例外：§451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  
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  
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3. 必要之點，要合致：價金、物品．．．

非必要之點，不一定要合致：履行地、時．．．

(二) 成立之方法：「要約與承諾」、「要約交錯」、「意思實現」

五、 要約與承諾：§154～160、162、163

(一) 要約

1. 意義：以締約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之一種意思表示。

2. 成立

要約須足以決定契約內容，並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

3. 效力

(1) 對要約人之效力：拘束力，不可自我擴張、限制、變更、撤回。

(2) 對相對人之效力：取得可以承諾之地位。

4. 消滅

(1) 拒絕要約

(2) 承諾期間已過

A、未定期限  對話：必須立時承諾  
非對話：須在合理期間內承諾

B、有定期限

(3) 要約之撤回(複習：§94、95，對話與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何時發生效力？)(注意：發遲到通知之義務，§162)

【比較】：撤回與撤銷

撤回：在尚未發生效力前，使之不發生效力。

撤銷：雖已發生效力，但使之回溯失其效力，§92，§114

## (二) 承諾

1. 意義：對要約表示同意。

2. 成立

(1) 須由受領要約之人向要約人為之。

(2) 須於要約有效期間內為之（否則即為新要約）。

(3) 須與要約之內容一致（否則即為新要約）。

3. 效力：成立契約，雙方受拘束。

4. 消滅：撤回承諾：§163、162

(三) 視為新要約：§160

(四) 比較：

承諾之遲到：§159，期間內之承諾，但因傳達方式遲到了。

遲到之承諾：§160，期間外之承諾，逾期的承諾。

六、 要約交錯：心有靈犀一點通

偶然的互為要約，而內容卻完全一致→成立契約

A 發電子郵件給 B 說「我的機車 3 萬元賣您，好不好？」B 尚未閱讀，但以 Line 傳給 A 「我用 3 萬元買您的車，可以嗎？」

七、 意思實現

→成立契約，§161

八、 懸賞廣告

(一) §164~165 之 4

(二) 優等懸賞廣告：尚須經評定為優等者，才給與報酬。